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未上市股份／ H股(將予 轉換)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緊隨 [編纂] 完成(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緊隨 [編纂] 完成(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後 佔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937,308	8.63%	[編纂]%	[編纂]%
		H股	3,937,309	3.5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未上市股份	7,846,659	17.20%	[編纂]%	[編纂]%
		H股	8,582,723	7.74%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3,192,410	7.00%	[編纂]%	[編纂]%
		H股	3,192,411	2.88%	[編纂]%	[編纂]%
賴博士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3,192,410	7.00%	[編纂]%	[編纂]%
		H股	3,192,411	2.88%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11,783,967	25.83%	[編纂]%	[編纂]%
		H股	12,520,032	11.29%	[編纂]%	[編纂]%
禮至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6,422,721	14.08%	[編纂]%	[編纂]%
		H股	6,422,721	5.79%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8,553,656	18.75%	[編纂]%	[編纂]%
		H股	9,289,722	8.38%	[編纂]%	[編纂]%
LeadsTech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960,002	2.10%	[編纂]%	[編纂]%
		H股	960,002	0.87%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⁶⁾	未上市股份	14,016,375	30.73%	[編纂]%	[編纂]%
		H股	14,752,441	13.30%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未上市股份／ H股(將予 轉換)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緊隨	緊隨
					[編纂]	[編纂]
					完成(假設	完成(假設
					[編纂]	[編纂]
					未獲行使)後	未獲行使)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³⁾					
引領生物有限 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463,936	1.02%	[編纂]%	[編纂]%
		H股	1,200,000	1.08%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	未上市股份	14,512,441	31.82%	[編纂]%	[編纂]%
	同持有的權益 ⁽⁶⁾	H股	14,512,443	13.09%	[編纂]%	[編纂]%
恩然瑞光 ⁽⁷⁾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2,950,645	6.47%	[編纂]%	[編纂]%
		H股	2,950,645	2.66%	[編纂]%	[編纂]%
陳仁海 ⁽⁷⁾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765,170	14.83%	[編纂]%	[編纂]%
		H股	8,118,024	7.32%	[編纂]%	[編纂]%
Loyal Valley Fund III ⁽⁸⁾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股份	9,991,770	21.91%	[編纂]%	[編纂]%
		H股	—	0.00%	[編纂]%	[編纂]%
林利軍 ⁽⁸⁾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2,674,142	27.79%	[編纂]%	[編纂]%
		H股	895,954	0.81%	[編纂]%	[編纂]%
上海漢康 ⁽⁹⁾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	0.00%	[編纂]%	[編纂]%
		H股	9,890,453	8.92%	[編纂]%	[編纂]%
苑全紅 ⁽⁹⁾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683,194	3.69%	[編纂]%	[編纂]%
		H股	10,889,631	9.82%	[編纂]%	[編纂]%
南京江北新區管理 委員會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432,418	7.53%	[編纂]%	[編纂]%
		H股	9,318,524	8.40%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56,500,000股未上市股份(其中110,886,891股未上市股份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後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計算得出。

主要股東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得出。
- (3) 基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後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得出。
- (4) 股份激勵平台之一禮至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合夥人康博士(控制禮至合夥的投票權及決策權)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博士被視為於禮至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5) 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各自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之一，且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非公眾公司。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個別承授人所持有的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的所有投票權均由[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康博士行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引領生物有限公司由康博士及左鴻剛先生(「左先生」)分別持有44.15%及55.85%權益。根據康博士與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投票協議，康博士有權行使左先生所持引領生物有限公司的相應投票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左先生為LeadsTech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康博士與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投票協議，康博士有權行使左先生所持LeadsTech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因上述投票安排，於授予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的任何股份獎勵歸屬後，康博士將繼續控制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博士被視為於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6) 康博士、賴博士及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即禮至合夥、引領生物有限公司及LeadsTech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及同意其將會：(i)就與日常營運有關事項、主要事宜或任何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一致行動；(ii)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上投票表決前互相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i)於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時根據康博士的意見投票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 (7) 南京恩然瑞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然瑞光」)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恩然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仁海博士(「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恩然瑞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南京捷源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捷源**」)實益擁有2,974,369股H股。南京捷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捷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捷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其瑞佑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其瑞佑康**」)實益擁有1,526,891股未上市股份及1,526,891股H股。南京其瑞佑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佳康**」)，其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其瑞佑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恩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恩捷**」)實益擁有666,118股未上市股份及666,119股H股。南京恩捷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其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恩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恩然呈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恩然呈豐**」)實益擁有937,500股未上市股份。恩然呈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恩然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執行合夥人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恩然呈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南京佳康瑞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佳康瑞臻**」)實益擁有684,016股未上市股份。南京佳康瑞臻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持有南京佳康瑞臻1.00%合夥權益及由陳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佳康瑞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Loyal Valley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其由林利軍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被視為於Loyal Valley Fund 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海樂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永**」)實益擁有1,998,356股未上市股份。上海樂永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林利軍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被視為於上海樂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廈門濟世樂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濟世樂美**」)實益擁有684,016股未上市股份及895,954股H股。廈門濟世樂美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正心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林利軍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被視為於廈門濟世樂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蘇州建信漢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漢康**」)實益擁有6,853,584股H股。蘇州漢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漢康**」)，其由苑全紅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漢康及苑全紅各自被視為於蘇州漢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北京漢建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漢康**」)實益擁有3,036,869股H股。北京漢康由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北京漢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漢康全資擁有並由苑全紅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漢康及苑全紅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漢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漢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濰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康中小企**」)實益擁有1,683,194股未上市股份及999,178股H股。漢康中小企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漢杉**」)，其由苑全紅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苑全紅被視為於漢康中小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南京江北醫療創新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江北基金**」)實益擁有4,817,264股H股。江北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志榮貝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孫冀剛最終控制。江北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即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區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京生物醫藥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軟件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江北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江北高新技術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江北高新基金**」)實益擁有1,221,511股未上市股份。南京江北高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南京江北高新基金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即南京揚子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

南京揚子國資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軟件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南京江北高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南京江北高新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捷源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即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生物醫藥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南京捷源約26.55%及8.85%合夥權益，及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南京捷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其瑞佑康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即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江北星創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南京其瑞佑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南京佳康瑞臻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即南京江北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生物醫藥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南京佳康瑞臻約59.67%、20.00%及0.33%合夥權益，及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南京佳康瑞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